附 卷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
傳　　真：(02)8771-2182
承 辦 人：七組專員
電　　話：(02)8771-1168轉215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所示之行文單位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發 文 字 號：110北 金 職 七 字 第 18 號
速 別：
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：
附 件：如 文

主旨：如不動產清單所示債務人陳錫億之財產，已訂於110年8月18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公司投標室，實施第一次公開拍賣程序。台端係本件拍賣標的物之共有人，特依強制執行法第102條規定，通知台端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110北金職七字第18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錫億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所有如不動產清單所示之不動產，業訂於如主旨所示時間實施第一次拍賣程序（詳情並可經司法院網站法拍屋公告連結本公司網站查詢）。

二、如經拍定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台端，屆時，台端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；但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，本公司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件係拍賣債務人陳錫億之不動產，並非拍賣台端之不動產，台端如無投標之意願，得毋庸到場。

附　　表：

110年度北金職字第18號 法院案號：109年度司執字第139396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陳錫億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石碇區	排寮	十八重溪	69		1070.00	20分之1	9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
2	新北市	石碇區	排寮	十八重溪	70		1368.00	150分之6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據地政人員現場指界稱６９地號土地位於門牌號碼石碇區十八重溪４７號建物前方，有菜園及鐵皮屋（雜物間）；７０地號土地位於上開建物西南方７０公尺處，其上為雜木林，無任何建物，無路可達。本件僅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，上開菜園及鐵皮屋占有使用權源由拍定人自行查明。 二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，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買。 三、６９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，該土地為林地，按土地法第１７條規定不得移轉於外國人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四、７０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３條第１１點規定，該地為耕地，次按同條例第３３條規定：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３４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請應買人注意。								
備　　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２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拾柒萬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參萬肆仟元。								

正本：陳月蓮、陳月雀、陳月瓊、陳顯隆、陳月琳、陳月嘉、陳顯杰、陳錫盛、陳錫旺、陳月鴻、陳靜芳、陳澤侖、陳靜慈、陳隨發、陳明輝（兼陳麗美之繼承人）、陳明機（兼陳麗美之繼承人）、黃亞蘭（兼陳麗美之繼承人）、陳月英（兼陳麗美之繼承人）、陳寶宋、陳寶樑、陳月嬌、陳哲煥、陳思源、潘崇基、潘崇基（陳麗美之繼承人）、潘怡侃（陳麗美之繼承人）、潘怡欣（陳麗美之繼承人）、陳良溪、陳百長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良股

總經理

邊子樹

業務專用章

附卷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
傳　　真：(02)8771-2182
承 辦 人：七組專員
電　　話：(02)8771-1168轉215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所示之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110北金職七字第1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受理110北金職七字第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陳錫億所有經法院查封之不動產，定於110年8月18日上午11時整在本公司投標室公開拍賣（第一次拍賣），請準時到場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拍賣，經核定拍賣之最低價額（詳附表）。請按時到場，如債務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，應迅速聲明，如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
二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，應迅速聲明，如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
四、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，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如依法得承受，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，應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之。未到場者，不得承受，即再行定期拍賣。如有二人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五、拍賣之不動產，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
六、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，得標後本公司不另通知優先承買。

七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經台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八、法院案號：109年度司執良字第139396號。

九、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附表。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，如有意見或是異議，應於拍賣期日以書狀聲明異議。

附．　表：

110年度北金職字第18號 法院案號：109年度司執字第139396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陳錫億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1	新北市	石碇區	排寮	十八重溪	69		1070.00	20分之1	9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2	新北市	石碇區	排寮	十八重溪	70		1368.00	150分之6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據地政人員現場指界稱６９地號土地位於門牌號碼石碇區十八重溪４７號建物前方，有菜園及鐵皮屋（雜物間）；７０地號土地位於上開建物西南方７０公尺處，其上為雜木林，無任何建物，無路可達。本件僅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，上開菜園及鐵皮屋占有使用權源由拍定人自行查明。 二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，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買。 三、６９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，該土地為林地，按土地法第１７條規定不得移轉於外國人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四、７０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３條第１１點規定，該地為耕地，次按同條例第３３條規定：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３４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請應買人注意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２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拾柒萬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參萬肆仟元。								

正本：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1~3樓、127號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　住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1~3樓、127號
送達代收人　**廖曉薇等向民事執行處陳報名冊
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（消金法）
債　務　人　陳錫億　住新北市石碇區十八重溪6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4882386號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良股

總經理 邊子樹